

关于发布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通知

2016-05-30

A⁺A⁻

上证发〔2016〕20号

各上市公司：

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制定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予发布，并自2016年6月10日起施行。

同时，为了便于上市公司更好地理解和执行，本所就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具体办理中可能遇到的问题，拟定了相关问答（见附件2），一并发布，供上市公司参考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

(/lawandrules/sserules/listing/stock/a/20160530/530047f265f75e9aef7277a14f686c31.docx)

2.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问答

(/lawandrules/sserules/listing/stock/a/20160530/43fc00748e963f3548b7d12a85f538a0.docx)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分享：



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

立即打开 (<http://mb.sseinfo.com/ComInfoServer/ssegwappdownload.jsp>)